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唐后华 俞汉青 仇向洋

2015年4月18日